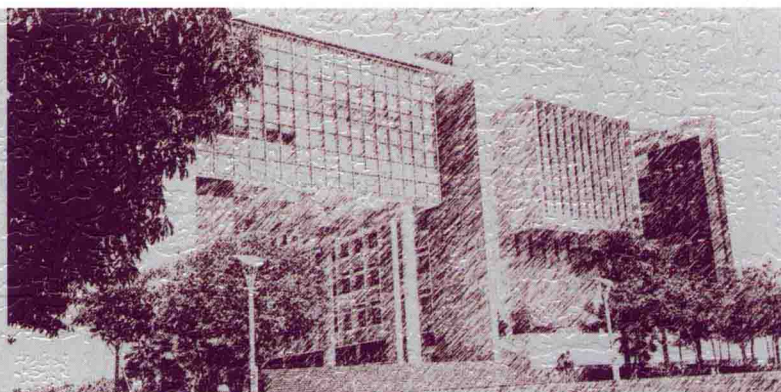


朱家德 周湖勇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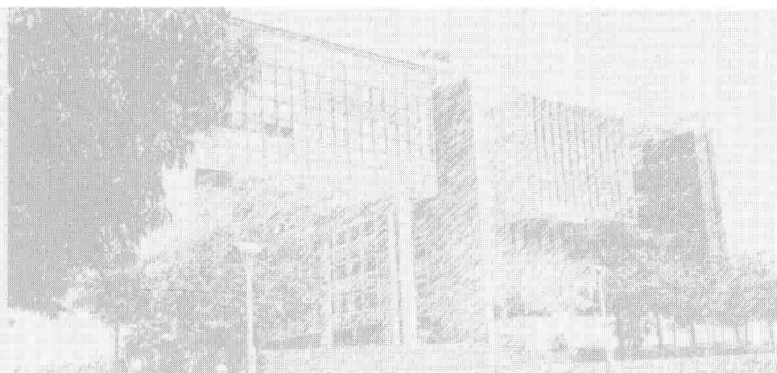
大学有效治理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朱家德 周湖勇 著

大学有效治理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学有效治理研究/朱家德,周湖勇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6.11 (2017.4 重印)

ISBN 978-7-5161-9420-1

I. ①大… II. ①朱…②周… III. ①高等学校—学校管理—
研究—中国 IV. ①G64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88118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选题策划 刘 艳
责任编辑 刘 艳
责任校对 陈 晨
责任印制 戴 宽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84083685
门 市 部 010-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6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4 月第 2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8.75
插 页 2
字 数 323 千字
定 价 8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010-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13YJC880128）

2016年度温州大学学术著作出版资金资助出版

序

把大学治理研究推向一个新高度

随着我国高等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深入，21 世纪初起国内学者开始研究大学治理问题。受欧美国学界的影响，主要形成两种研究路径：一是对大学治理结构进行本质主义的分析，认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是有效治理的基础，即区分不同层次的利益相关者，将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按照实际需要分配给治理主体，形成分权制衡结构。二是对我国大学治理实践进行“现象—问题—方法”的规范研究，在有限理性假设的基础上建构“政校分开、管办分离”的外部治理结构，以及“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的内部治理结构。这两种研究路径实质上源于同一种研究范式：结构主义。近年来，有学者开始反思结构主义范式的缺陷，比如针对结构主义“不能解释结构相同的大学为什么绩效会出现那么大的差异，改造治理结构也未必一定产生预期的效果”^①，认为研究大学治理结构的有效性既要重视治理结构又要超越治理结构，关注大学文化、信任等影响治理行为的非结构性因素。可见，揭示大学治理真面目，不仅要关注治理结构维度，也要关注治理行为维度。朱家德、周湖勇两位博士的专著《大学有效治理研究》正是基于这一考虑，从组织社会学视角对大学治理作了积极的探索。

大学治理现代化是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有机组成部分，也是“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加快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那么，什么是大学治理现代化？本书从治理有效性与合法性的关系出发，提出一个很有见解的观点，即“大学治理现代化是大学以累积治理

^① 顾建民、刘爱生：《超越大学治理结构——关于大学实现有效治理的思考》，《高等教育研究》2011 年第 9 期。

有效性来强化其合法性的过程”。当前我国大学治理之所以合法性不强，是因为大学治理面临双重有效性危机：一方面，教师、学生等核心利益主体参与治理的制度化水平不高；另一方面，治理结构趋向精细化和“内卷化”，治理效率偏低。也正因为如此，大学治理就有有效与无效、高效与低效之分，有效或高效的大学治理是宏观制度安排与微观主体行为相互塑造的结果，反之亦然。本书还提出“大学治理双重有效性危机是宏观制度安排与微观利益主体行为相互形塑的结果”，“提高大学治理有效性是实现大学治理现代化的关键”等一系列创新性观点。本书主要采用案例研究法，结合历史分析法，将宏观历史考察与微观案例分析有机结合起来，实现宏观制度结构与微观主体行为的互动，以及历史经验与现实问题的互动。

本书以宏观制度安排与微观利益主体行为互动为主线索，在分析大学治理与参与、大学治理与效率等逻辑关系基础上，从参与（形式有效）和效率（实质有效）两个维度构建了大学有效治理的理论分析框架，突破了结构主义范式的局限性，具有学术创新性。这个理论分析框架能够对大学治理历史经验和当下大学治理实践作出一定的解释。如其所言，一方面，20世纪60年代以来，无论是罗马传统高等教育体系还是盎格鲁-萨克逊传统高等教育体系，抑或是我国致力于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大学治理改革的总趋势是不断提高治理有效性。西方大学治理改革集中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大学积极回应校内外利益相关者的民主诉求，以参与原则扩大决策主体的范围；二是大学以提高决策效率和资源配置效率为目标，以效率原则重构大学与政府之间的关系，削减学术寡头权力，旨在重构学校层面的行政权力。与西方大学治理改革不同的是，我国大学治理改革始终把效率放在首位，坚持效率取向，比如不断强化党组织的领导地位，强化校级管理权力，提高决策自主性和决策效率，社会效益成为治理改革成败的主要标准，但大学利益相关者的民主权利诉求没有得到应有重视。当然，我国大学治理改革的核心是争取更多办学自主权，改革政府与大学之间的外部治理结构。另一方面，大量实证案例显示，从参与维度看，当前我国大学治理中教师等核心利益主体参与决策的广度和深度非常有限、参与的效果也不明显，同时教师参与治理的意愿不高，参与能力偏弱，参与动机是维护实现直接利益或减少利益受损。从效率维度看，当前我国大学治理的结构性效率和适应性效率偏低，决策中存在较为明显的权

力精英联盟行为，大学成员之间也存在较为明显的依附发展关系，致使决策质量不高和可接受性偏低，政策执行成本偏高。应该说，上述研究发现较为客观。特别值得一提的是，本书认为，利益相关者参与大学决策可以提高政策质量和可接受性，减少政策执行成本，但要充分考虑参与者自身的知识、经验、能力，平衡参与和效率，需要界定“参与什么”、“谁来参与”和“如何参与”，否则就会陷入为了参与而参与的困境。在一定程度上修正了当前流行的“大学治理存在问题—利益相关者参与治理—问题得到合理解决”三段论臆想。

难能可贵的是，《大学有效治理研究》一书专章讨论了大学有效治理的法律基础。在国家推进“三位一体建设”宏观背景下，大学治理必须走法治化道路，大学治理主体之间的互动必须在法治框架下进行，从某种程度上来说，大学有效治理是大学法治，离开法治的大学治理不是现代化治理。因此，大学治理的法理基础、大学治理过程的程序正义以及大学纠纷解决机制构建是大学有效治理的三个关键环节，贯穿于大学治理的全过程。在法治层面，完善大学治理结构实质就是根据大学运行逻辑，在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相对分离的基础上，通过权力对权力的制约以及权利对权力的制约，实现大学权力结构的分权制衡。完善大学治理程序就是要以程序正义规范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的运行，强调治理过程的有效性，进而使治理行为体现程序公开、程序参与、程序理性、程序自治等程序正义理念。大学纠纷解决机制是大学办学自主权的重要组成部分，大学章程应当为大学内部纠纷解决机制提供整体架构，并通过制定具体规章制度予以落实。

本书最后落脚到超越大学治理的双重有效性危机。作者提出，在参与维度上，一方面要利用网络技术，提高核心利益主体参与治理的制度化水平，扩大参与治理的广度和深度，建立和健全程序正义机制；另一方面要提高决策质量和政策可接受性，识别并引导参与者的动机、提高参与者的参与知识和能力。在效率维度上，一方面要利用大数据平台，完善内外部治理结构，提高大学的结构性效率和适应性效率；另一方面要避免治理体系日趋复杂化和精细化而治理效率整体没有实质性提高的“内卷化”困局，通过提高治理能力，规范治理行为，建立健全内部纠纷解决机制，提高内外部合作效率。

本书还有一个重要特点是大量采用案例研究。案例研究是对理论假设

的强检验。案例研究遵循再现逻辑，而非抽样逻辑。本书两位作者把案例研究引入大学治理研究中来，很有说服力。

当然，本书还存在不少瑕疵，比如理论分析框架的自洽性和适切性还有进一步论证空间，案例分析的广度和深度也待改进，跨学科研究中学科融合度还有提升空间，等等。但整体而言，本书两位作者在研究大学治理上，无论是理论分析框架的建构还是研究方法的选择，都相当有见地，可以说是把大学治理研究推向了一个新高度。

是为序。

中国人民大学教育学院副院长 教授 博士生导师
中国教育发展战略学会改革与发展规划专业委员会副会长 秘书长



2016年10月20日于北京

目 录

序 把大学治理研究推向一个新高度	(1)
引 论 我国大学治理面临双重有效性危机	(1)
第一节 参与制度化水平不高	(1)
第二节 治理效率偏低	(7)
第一章 文献研究与理论框架	(13)
第一节 文献研究	(13)
第二节 理论框架	(23)
第三节 案例研究方法	(33)
第四节 本章小结	(36)
第二章 大学有效治理的实证分析	(37)
第一节 大学决策中的教师参与	(38)
第二节 大学权力精英联盟行为	(55)
第三节 大学成员依附发展	(79)
第四节 本章小结	(104)
第三章 大学有效治理的历史经验	(105)
第一节 西方大学有效治理经验	(106)
第二节 我国大学有效治理经验	(127)
第三节 本章小结	(141)

第四章 大学有效治理的法律基础	(143)
第一节 大学有效治理的法理分析	(143)
第二节 大学有效治理与程序正义	(153)
第三节 大学有效治理与内部纠纷解决的关系	(169)
第四节 本章小结	(175)
第五章 提高大学治理有效性的政策研究	(176)
第一节 推进大学章程实施	(176)
第二节 提高核心利益主体参与治理的制度化水平	(186)
第三节 建立健全程序正义机制	(190)
第四节 超越治理体系建设的“内卷化”	(196)
第五节 建立健全大学纠纷解决机制	(208)
第六节 本章小结	(216)
附录一 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的实施意见	(217)
附录二 中共中央组织部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认真学习贯彻 《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 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23)
附录三 国家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落实和 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完善高校内部治理结构的意见	(226)
附录四 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	(232)
附录五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核准与 实施工作的通知	(238)
附录六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央部委所属高等学校章程建设行动 计划(2013—2015年)》的通知	(243)
附录七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	(248)
附录八 普通高等学校理事会规程(试行)	(254)
附录九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	(258)
附录十 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教育管办评分离促进政府职能转 变的若干意见	(264)

附录十一 教育部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的 通知	(271)
参考文献	(282)
后记	(287)

引论 我国大学治理面临双重有效性危机

本书以我国大学治理存在的关键问题为导向，从组织社会学视角探讨大学有效治理的理论内涵，回答大学有效治理的本质是什么，有哪些基本特征，进而探究提高大学治理有效性的政策建构。本章提出大学怎样治理才有效这个核心命题，指出当前我国大学治理面临双重有效性危机，一方面大学核心利益主体参与治理的制度化水平不高，另一方面大学治理效率偏低。

第一节 参与制度化水平不高

大学有效治理是实现大学治理现代化的重要途径，也是“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加快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当前，我国大学治理改革的困境是面临双重有效性危机：一方面，教师、学生等核心利益主体在重大事务决策和执行中缺席或处于边缘状态，参与治理的制度化水平不高，参与效果有限，难以满足他们参与治理的权利诉求；另一方面，办学自主权不足与权力行使不规范并存，内部管理精细化、复杂化程度越来越高，而治理效率却偏低，资源配置不合理现象较为普遍，政策执行成本偏高，大学达成自身使命困难重重，也难以满足社会经济发展对大学的期望。

一 核心利益主体在重大事务决策中缺席或处于边缘状态与教师参与治理的效果有限并存

当前，我国大学治理实践的一个突出问题是核心利益主体在重大事务决策中缺席或处于边缘状态与他们参与治理的效果非常有限并存。大学党委或党委常委会作为最高决策机构，目前存在的最大问题是党委委员来

源单一,缺少来自教授群体、学生群体以及社会群体的代表,难以满足各方利益相关者参与治理的诉求。本应是最高学术决策机构的学术委员会通常异化为一个行政机构,委员大多是校领导、职能部门负责人、基层学术组织负责人,其结果是行政权力凌驾于学术权力之上,学术权力日渐式微。教代会也在一定程度上沦为党委会的“新闻发布会”,成为重大政策出台的合法化工具。大多数大学章程也规定学校鼓励和支持学生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和通过正常渠道对学校的工作提出批评或建议,但同时规定学生团体除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活动外,还要“服从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因此,师生真正参与大学治理在结构上还存在渠道不畅的问题。另外,核心利益主体在参与大学治理上又表现出一种“政治冷漠”,教师代表缺席教代会开幕式、分组讨论等环节现象严重,出席闭幕式环节也仅仅是因为要参与投票,参与教代会介于荣誉感和应付感之间。^①教师对大学治理的认识只是基于个人的经验常识和价值观形成的一些感性认识,“参与者可能由于缺乏专业知识而不能理解政策质量标准中包含的知识”^②,致使教师参与大学治理陷入能力困境。在一项研究中,10所高校的200名教职工中有34.5%的人承认参与学校决策的最大阻力是自身“实践经验不足”,51.5%的人认为是“没有参与决策的环境”。^③由于参与大学治理所需专业知识和能力的缺陷,教师等核心利益主体参与大学治理只能停留在浅层参与层面,对真正提高政策质量的效果非常有限。

研究者通常采用统计归纳的方法,通过对所得数据的统计分析,似乎无意中达成一个共识,认为赋予并保证教师等核心利益主体更多参与治理的权利是完善大学内部治理结构和提高大学治理有效性的重要途径。因此,他们开出的大学治理改革的“药方”普遍强调在制度层面强化教师参与治理的权利^④,比如完善党委会领导制度、完善教代会制度、加强学

① 于海棠:《高校教代会中教师代表参与的张力及其限度——以某地方综合性大学为例》,《高校教育管理》2013年第1期。

② 贾西津:《中国公民参与:案例与模式》,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年版,第35—36页。

③ 林炊利:《核心利益相关者参与公办高校内部决策的研究》,博士学位论文,华东师范大学,2013年。

④ 郭卉:《如何增进教师参与大学治理——基于协商民主理论的探索》,《高等教育研究》2012年第12期;余承海、程晋宽:《当代美国大学共同治理的困境、变革及其启示》,《高等教育研究》2014年第5期。

术委员会制度、建立教授会或理事会、加强基层学术组织建设等,指向通过加强教师参与治理的制度设计以彰显学术权力,提高治理的民主性和科学性。这些研究的基本逻辑是“大学治理存在问题—教师参与大学治理—问题得到合理解决”,没有给予教师参与意愿、参与知识、参与能力等个人因素应有的考虑,想当然地认为教师有意愿且有能力参与大学治理,可以说是一种一厢情愿的遐想。西方学者研究认为,教师参与大学治理的程度较高有其积极的一面,但也有不可避免的弊端:教师参与治理活动的时间增加,势必减少教师用于教学和科研活动的时间;教师可能作出以牺牲大学利益而使政策最利于他们个人利益;某些能显著改变现状的项目的实施会因教师利益冲突而增加阻力;影响决策效率进而妨碍管理者有效完成发展大学和提高大学绩效的任务。^①那么,我国教师参与大学治理的意愿和能力如何?教师参与大学治理的动机是什么?教师可能关注哪些大学治理事务?如何提高教师有效参与大学治理?这些问题都需深入调查后再行探讨。

二 大学治理共识不足与民主参与价值式微并存

大学治理是一个包括治理理念、治理体系、治理能力、治理行为、操作规则等复杂的过程,其中治理理念具有价值基础性地位,制约治理观念导向。当前,我国大学治理遇到的一个重大问题是形成与之相适应的治理共识,大学治理改革进展与治理共识的价值亏空越来越明显,而且随着治理改革进入“深水区”和“攻坚期”,治理的价值冲突在教学、科研、人事、财务等领域迅速表现出来。首先,大学精英治理事实与民主参与价值之间的疏离。大学治理的核心价值是民主参与,但我国大学的治理现状是一种精英治理,主要治理主体是来自党和政府的利益代表,而来自教师群体、学生群体、社会群体的代表没有得到应有重视,他们在最高决策机构中没有获得相应的席位,即使来自学术系统的代表,在“学而优则仕”的大学文化熏陶过程中,他们也很难胜任整个学术群体的代表。由于政治权力、行政权力遵循的是政治逻辑和行政逻辑,强调对上级党委政府以及大学本身的忠诚、偏重效率,而学术群体遵循的是学科逻辑,注

① [德] 尤塔·默沙伊恩:《大学治理与教师参与决策》,魏进平、马永良译,知识产权出版社2014年版,第44—49页。

重对本学科的忠诚,看重的是自身学科的发展。因此,大学政治权力精英、行政权力精英和学术权力精英共同参与的精英治理存在事实上与大学治理的民主参与价值之间难以调和的冲突。其次,大学内部群体间的信任危机。大学群体的利益诉求存在差异,现在大学内中老年教职工与青年教职工、编制内教职工与编制外教职工(人事代理,临时聘任)、教师与行政人员、低职称教师与高职称教师、普通科员与处级干部、处级干部与厅局级干部、学生与教职工等群体之间的矛盾比较突出,在涉及住房分配、岗位津贴、职称评审、岗位聘任等关键问题上很难达成共识,各群体之间存在比较严重的信任危机。特别是代表行政权力的群体和代表学术权力的群体之间的信任危机尤为严重,在涉及切身利益的事项上很难达成一致看法。大学治理层强行推进工作轻则引起怠工,重者引发群体性突发事件,如2013年重庆工商大学二届五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讨论和审议《重庆工商大学绩效工资实施方案(审议稿)》时导致数百名教师齐聚校门口高唱国歌维权。^①而我国的改革开放是以“放权让利”为先导的,2000年以来国家政治体制和行政体制对集权的需求越来越强烈,在此背景下大学希望内部各利益群体通过民主协商的方式来达成共识越加困难。最后,教学与科研之间的分离。大学中的学科发展是在科学发展的内在逻辑、科学组织、社会需求和政府干预等各种力量作用于学科之上形成的一种张力下的运动,在学科发展演变过程中,学科有一种为追求自身发展而专注学术研究,逐渐淡化人才培养功能的倾向。^②被学科规训化了的职业化学者具有通过发表和出版科学研究成果来证明自己适合从事学术职业,属于本学科学术共同体中一分子的内在需求。教学与科研在性质、条件以及评价效果等存在非线性的复杂的内在关系,教师持有客观主义的科研观,但其教学观则属于建构主义。^③尽管教师普遍认为教学与科研呈正相关关系,但在学校内部政策影响下,教师不得不认可教学与科研的分离,由此出现了长期备受诟病的“重科研轻教学”问题。由于治理共识的价值亏空,大学发展战略目标认可度不高,一些大学章程沦为—纸空

① 《重庆工商大学300名教师校门口齐唱国歌维权》, http://edu.ifeng.com/news/detail_2013_03/19/23251732_0.shtml, 2014-10-06。

② 冯向东:《张力下的动态平衡:大学中的学科发展机制》,《现代大学教育》2002年第2期。

③ 刘献君、张俊超、吴洪富:《大学教师对于教学与科研关系的认识和处理调查研究》,《高等工程教育研究》2010年第2期。

文、发展战略规划最后沦为“鬼话”也就不足为怪。

三 大学治理过程缺乏必要的程序正义与教育申诉制度处于闲置或半闲置的状态并存

在大学内部重要决策方面，无论是制定过程还是内容都缺乏程序正义。作为治理纲要的大学章程的制定过程往往是由大学行政主导，其他利益主体无法有效参与，所谓公开征求意见制度大多只徒具形式。就其内容而言，程序方面的规定存在严重的缺失或者不完善：部分章程的条款均是围绕学校管理的实体规则展开，有关权力行使的程序则鲜有规范，至多也只是在章程结束部分或者附则条款中简约规定章程的修改程序；但即便是在这为数不多的程序性条款中亦不乏法治层面的瑕疵，虽不至于使得学校管理权无从行使，但至少未遵从“法定程序”行使。作为大学自治重要体现的大学规章制度在制定过程中没有注意保障相关利益主体的有效参与权等程序性权利，由此导致的结果是，虽然大学章程和规章制度意义重大，也至少会部分反映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但他们仍然觉得大学规章制度是学校管理层单方意志的产物，反映的只是管理层的利益；大学规章制度的内容也往往缺乏程序性条款，规定的大多是实体性权力（利），尤其是管理层权力的行使缺乏程序性规定，给予其太多的自由裁量权，甚至不受权力和程序的制约，权力的滥用甚至腐败也就难以避免。比如，很多大学关于学生处分的规章规定了处罚的事实、情形、种类等实体内容，但对处罚的程序，如学生的陈述、申辩、听证、处罚决定的送达、期限、救济途径等却很少有规定，或不完整，或不符合程序正义。包括大学处分等在内的大学具体行政和学术自治行为缺乏程序正义。大学处分、学位授予、职称评定等具体行政和学术自治行为在实践中由于缺乏程序正义而受到质疑，甚至被诉诸法院。在法院历年受理的案件中学校败诉的很大一部分就是因为程序问题，最为典型的是田永诉北京科技大学案以及刘燕文诉北京大学案。^①

① 田永在考试中作弊，学校作出勒令退学这么一个重大的决定时竟然没有通知他本人，甚至没有书面的决定书。同样，北京大学作出不授予刘燕文博士学位这个关乎其人生走向的重大决定时也没有通知他本人，他也找不到一个地方问理由，学校竟然说没有告知他的义务。法院在审查学校作出不授予其学位决定的理由时，北京大学的代理人竟然主张学校学位委员会的委员要对论文进行实质审查，即一个非无线电的专家要对一篇无线电博士学位论文进行审查，而且在一个上午要审查几十篇博士学位论文。

另外,教育纠纷解决机制缺失或者不完善,而仅有的教育申诉制度由于缺乏程序正义处于闲置或半闲置的状态。大学裁判权以及有关纠纷解决机制的缺失或不完善是程序缺失的重要表现。我国没有专门的教育诉讼制度,教育诉讼适用于《民事诉讼法》及《行政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同时,根据现行法律,我国立法只确立了民商事仲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仲裁三种类型的仲裁,而没有专门的教育仲裁制度。《仲裁法》适用于合同纠纷和财产权益纠纷等民商事案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法》适用于农村土地承包案件,不适用于教育纠纷;《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则适用于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因而教师的人事争议可以适用该法,但人事仲裁适用所有的人事争议案件,并非专为教育纠纷的解决而设置,从而无法体现教育纠纷的特殊性,不能称之为专门的教育纠纷解决机制。《教育法》和《教师法》规定了教育申诉制度,这是我国立法规定的唯一的专门教育纠纷解决机制,除此之外,没有其他的教育纠纷解决机制。有些大学尝试建立教育仲裁制度^①,有些地方还探索建立教育法庭制度,但收效甚微,或者最终流产^②。我国仅有的专门教育纠纷解决机制——教育申诉制度由于缺乏程序正义而实际上处于闲置或半闲置的状态,并没有发挥应有的作用。就学生申诉制度而言,虽然2005年教育部出台的《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对学生的申诉权的行使程序进行了完善,增强了可操作性,作为高校管理对象的学生的程序性权利从多方面得到充实,管理程序的合理性也有明显增强,高校学生管理程序正逐步趋向规范化与法治化^③,可以说,这是我国教育立法主张程序正义的一个典范,但该规定的申诉权却仅限于学生处分这一个方面,学生教育申诉权的适用范围实际上被缩减了。同时,该制度在程序上仍然存在诸多不足,如事前公布告知不明确,听证制度欠缺,申诉处理委员会设置不周全,司法救济规定不完备等。^④教师申诉权至今未制定实施细则,更不要说符合正当程序的可操作性规则了。正是这些程序性规定的不足,导致教育申诉制

① 于建坤:《争议裁决,招考公正的尺度和力度》,《中国教育报》2006年5月17日第10版。

② 张义清:《教育法庭在中国:我国首例教育法庭的钩沉、反思与启示》,《吉首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1期。

③ 尹晓敏:《高校管理中学生程序性权利研究》,《教育科学》2005年第4期。

④ 李爱春:《法制化视角下的高校管理——正当程序流程的学生处分设计》,《中国青年研究》2008年第9期。